|  |
| --- |
|   |
| 启民发〔2022〕151 号 |
|  |

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精准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

为切实有效推进《关于做好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启民发〔2018〕66号）、《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启民发〔2020〕43号）政策落地，扎实做好我市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现就加强困境儿童精准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1. 要高度重视。镇（街道、园区）要高度重视困境儿童精准保障工作，准确把握儿童福利有关文件精神，把好事做好、实事做实，真正把党的温暖送到每一名符合条件的孩子身上。
2. 要应保尽保。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使社会各界广泛了解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帮助困境儿童及其监护人准确知晓保障对象范围、补助标准和申请程序。加强基层工作人员使命感和责任感，积极参加工作培训，让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了解政策、熟悉政策，主动帮助符合条件的儿童及家庭申请保障，做到应保尽保、不漏一人，坚决防止因保障不到位而引发问题。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要耐心做好政策解释，引导群众申请符合自身条件的相关保障政策或慈善帮扶资源。
3. 要动态管理。强化监督管理，落实退出机制，村（居）儿童主任要组织开展信息排查、定期走访，及时掌握困境儿童的生活保障、家庭监护、就学等基本情况。深入调查了解困境儿童保障及困境变化情况，实施动态管理，对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及时调整或终止基本生活费补贴的发放。
4. 要定期走访。镇（街道、园区）要落实困境儿童定期走访制度，及时掌握困境儿童和监护人动态，定期进行风险等级评估认定。镇（街道、园区）儿童督导员要指导儿童主任对困境儿童的定期走访和重点核查，做好强制报告、转介帮扶等工作。
5. 要强化资金监管。加强资金发放监管，杜绝发放中出现人为设障、吃拿卡要等问题，积极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加强资金全流程监管，提高资金绩效，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冒领、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

六、要依法追责问责。坚持对损害困境儿童切身利益的行为“零容忍”，配合相关部门加大对困境儿童发放过程中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挪用、吃拿卡要等问题的查处力度，依法追责问责，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依规依纪严肃处置。

七、要加强信息管理。镇（街道、园区）要高度重视信息台账的精细化管理工作，切实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审批相关材料管理工作。要指定专人负责，做好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http://etfl.mca.gov.cn:8001）中困境儿童及其他信息模块的数据录入和更新工作，确保信息系统中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市民政局对系统内数据进行随机抽查，确保采集到的数据真实准确和有效，信息更新不及时或填报不精准的镇（街道、园区），市民政局将予以通报并督导整改。

镇（街道、园区）要注意对困境儿童保障政策执行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收集归纳，并及时报送市民政局。

启东市民政局

2022年10月17日